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九)

孔祥熙署端



561.2
454-7=2
=90



民國廿三年九月印

立陶宛國幣制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1034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3 0543 0870 9

立陶宛國幣制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目錄

- (一) 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幣制單位法……………一
- (二) 一九二四年八月四日之幣制法 (業經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二
- (三)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立陶宛銀行法規 (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七八號法規之修正)……………七
- (四)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立陶宛銀行章程 (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七九號法規之修正)……………二六
- (五)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定 (關於各國庫歲收局之業務移交立陶宛銀行事宜)……………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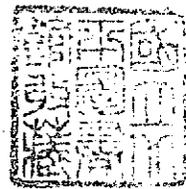
目錄

(1)

庭 列 立

立陶宛國幣制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一)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幣制單位法



第一條 立陶宛共和國之幣制定爲金本位。幣制之單位爲利太，一利太合

純金〇·一五〇四六二格蘭姆，正合成輔幣一百分。

第二條 上項幣制單位之通行日期，由財政工商部公佈之。

第三條 凡立陶宛國內現行之貨幣——亞司馬克、亞斯盧布、以及德意志

國家馬克——應于該幣制單位通行日起三個月內，按照財政工商部每週

一次或一次以上規定之兌換率兌換爲利太。

第四條 自利太通行以後，凡一切文件合同、借貸事務、期票、存款、賬

目支付及結算等之實施，均應以利太爲之。

凡在利太通行期前，訂定爲亞司馬克、亞司盧布、或其他貨幣之合同文件，如締約方面有一方要求用利太折算時，應準照其要求辦理。

凡其他各種貨幣之兌換率由財政工商部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本法規由財政工商部執行之。

(二) 一九二四年八月四日之幣制法(業經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修正)

一、普通規定

第一條 立陶宛國庫有鑄造及發行錢幣之專獨權。

錢幣以金與銀及銅與鋁之合質鼓鑄之。

第二條 任何人民均得以金交入國庫鑄幣；國庫應遵照財政部長規定之鑄

費表，徵收金幣之鑄造費。

二、鑄幣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種銅鋁合金幣應加鼓鑄：

- 甲、直徑十六密理米突及重量一。六格蘭姆之一分幣；
- 乙、直徑十九密理米突及重量二。一格蘭姆之五分幣；
- 丙、直徑二十一密理米突及重量三格蘭姆之十分幣；
- 丁、直徑二十三密理米突及重量四格蘭姆之二十分幣；
- 戊、直徑二十五密理米突及重量五格蘭姆之五十分幣。

第四條 左列各種銀幣應加鼓鑄：

- 甲、單利太幣，含純銀百分之五十，重量爲二。七格蘭姆；其直徑與其厚度之比例爲十九比一以至二十比一之間。

- 乙、雙利太幣，含純銀百分之五十，重量爲五。四格蘭姆；其直徑與

其厚度之比例爲十七比一以至十八比一之間。

丙、五利太幣，含純銀百分之五十，重量爲十三·五格蘭姆；其直徑與其厚度之比例爲十四比一以至十五比一之間。

第五條 左列之金幣應加鼓鑄；

五十利太幣，含純金七·五二三一格蘭姆，重量爲八·三五九二格蘭姆，其直徑與其厚度之比例爲二十比一。

第六條 國庫發行之各種錢幣，其標準重量與成色之公差如左：

甲、如爲金幣，重量以一萬分之二十五，成色以一千分之二爲限度。

乙、如爲一利太以上之銀幣，重量以一萬分之十，成色以一千分之五爲限度。

丙、如爲一利太之銀幣，重量以一千分之十，成色以一千分之七爲限度。

丁、如爲其他各種錢幣，重量及成色均以一千分之十八爲限度。

第七條 各種錢幣之圖樣數額及其他一切詳細事宜，均由內閣規定之。

三、錢幣之流通事宜

第八條 本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列舉之各種錢幣，應由國庫遵照左列條件發行流通之：

甲、各種銅鋁幣以全國人口每人二利太爲限；

乙、各種銀幣以全國人口每人六利太爲限。

金幣之數額不加限制，

第九條 凡以左列幣額爲償付者，任何人得拒絕收受：

甲、銀幣之總額超過五十利太者；

乙、銅鋁幣之總額超過十利太者。

第十條 凡以本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列舉之各種錢幣爲償付，而超過第

九條明定之數額者，應由國庫及各公共銀行機關等等接受之。

國庫對於錢幣兌換之義務，凡各種銅鋁幣以總計五十利太爲限，凡各種銀幣以總計二百利太爲限。

第十一條，金幣如重量喪失未達千分之五時，得繼續流通，惟經欺詐方法之攙雜剝蝕者不在此限。

金幣在流通中重量喪失逾千分之五者，一經付入國庫或相同機關後，不得再予通用，應交回國庫重鑄之。

第十二條 其他各種錢幣如流通已久剝蝕不堪認識爲難者，國庫不得再予通用而應重鑄之。

第十三條 國庫暨其各局及各銀行不得收受各種損壞及贗造之錢幣，并應加以明顯之標識，俾易爲大眾所辨認。

第十四條 金屬錢幣既已發行通用，凡立陶宛銀行兌換券之券值在二利太

以下者，應即收回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得決定凡以何種外國錢幣爲償付者，得依立陶宛國幣之同等條件而予收受。

財政部長于必要時，得禁止任何外國之錢幣在立陶宛境內流通。

四、幣制法之施行事宜

第十六條 凡自發行錢幣所得之一切利潤應轉入一特別公積金項下。此項公積金項下所存款項，應當爲現金，而欲提取利用時，必須有一定之期限，並經國會之特許。該一定期限既屆，即應歸還于公積金項下。

第十七條 (條款廢止)

(三)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立陶宛銀行法規(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七八號法規之修正)

立陶宛

一、立陶宛銀行成立之股本及公積金

第一條 依本法規設立銀行一處，定名為立陶宛銀行 (Lietuvos Bankas)，行址設在立陶宛國都。

立陶宛銀行之宗旨在謀立陶宛國內貨幣流通之調整；謀國內外款項償付之便利；謀于立陶宛共和國內實現一強固之貨幣制度；並謀促進農工商業之生長發展。

立陶宛銀行之創辦人為立陶宛政府。

為成立立陶宛銀行起見，財政工商部長得自金庫內動用必要之款項。

第二條 立陶宛銀行在各城市，並于必要時，在其他各地，設立分行與辦事處。

如遇國庫及公共利益之需要時，財政工商部長得命立陶宛銀行設立辦事處于縣城及其他地點。

第三條 立陶宛銀行之股本定爲一千二百萬利太，分爲十二萬股，每股一百利太，股票用記名式。

第四條 立陶宛銀行應于全部股票均經認購，及資本總額收足半數時，即行開始營業。

立陶宛銀行股票之繳款辦法及條件，由立陶宛銀行章程規定之。

立陶宛銀行全部股票，至遲應在銀行開始營業後一年內繳足。

第五條 除股本以外應設公積金一項，其設立之目的如左：

(一)使營業損失可以彌補；

(二)使股東股利可以湊足爲八厘。

公積金由常年淨利內提取百分之十組成之。

上項提撥，須俟公積金額相等於股本額之半時數爲止。

第六條 立陶宛政府、各市政府、各公司、各會社、及個人，均得爲立陶

宛銀行之股東。

外國人民可入股，但股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立陶宛銀行之業務

第七條 立陶宛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金、銀、與白金之買賣，及以金、銀、與白金作担保，爲借款之發放。

(二) 爲匯票、支票、担保票 (Warrant)，以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及買賣。

(三) 以不易損毀之貨物作担保，爲借款之發放。此項借款必須有可靠者二人之保證。

(四) 代人經收商業票據之款項並代爲支付。

(五) 收受往來賬上之款項及定期存款。

(六) 收受各種證券、貴重金屬、及其他價值物品，以爲保管。

(七) 爲往來賬上之放款；或以政府票據或政府保證之證券作担保，爲短期之放款。此項放款之範圍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再由銀行顧問總部核准之。

(八) 輔助政府及各市政府之借款事宜。

第八條 凡承受貼現之匯票、擔保票、及其他商業票據，其貼現日至到期日之時限，概不得在二個月以上。

註——遇例外事件，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會之同意，匯票、担保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承受貼現，其時限得逾三個月，但不得逾六個月。

第九條 各種匯票、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至少須有可靠者二人之簽署。

註——遇個別事件，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部之同意，匯票及商業票據之有二人簽署

立陶宛

者，亦得予以貼現。

第十條 國庫及各國家儲蓄銀行之全部業務得托交立陶宛銀行辦理。

立陶宛銀行應分別執行此項業務，勿使其自身之業務相混。

立陶宛銀行爲國庫執行業務，不得收費。

第十一條 立陶宛銀行有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專獨權，期限定爲二十年，自成立之日起算。

上項期限，得經股東大會之呈請，依立法手續，予以延長。

第十二條 立陶宛銀行發行憑票即付之銀行兌換券。銀行兌換券流通額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應具現金準備，餘額應以易于脫售之證券爲準備。

第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之兌換券爲國定法幣，在市面流通，應有與金幣同等之價值。

立陶宛銀行遇人持兌換券請求兌現時，應按左列辦法之一收回之：

甲、用立陶宛金幣；

乙、用金條，依每一利太合純金〇·一五〇四六二之比率計算。

丙、用見票即付之未跌價外國金匯兌匯票，依當時之匯兌率計算，惟該

匯率不得超出平價而較由立陶宛輸送現金至匯票付現地之費用更多

立陶宛銀行得任意依照上述三項辦法之一，收回其兌換券。二萬利太以下之數額，立陶宛銀行無必須收回之義務。兌換券收回事宜，應在立陶宛銀行總行辦理。

第十四條 立陶宛銀行與財政工商部長會同決定兌換券之形式與面值、發行方法、及每種兌換券之比例。

第十五條 每遇一新式之兌換券更易一舊式之兌換券時，立陶宛銀行應按舊式兌換券中未經持兌之券額，以同額之款項償付國庫。

兌換券流通額中應減去業經以同額款項付入國庫之兌換券額。此種兌換券隨後遇人持兌時，應由國庫名下付給之。

第十六條 立陶宛銀行得爲公債及其他政府保證證券之收進，但此項公債之收進，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立陶宛銀行得爲巴塞爾(Basle)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所發股票之收進，而不受上項條文之拘束。

立陶宛銀行爲自身之需要，並經財政部長之特准後，始得爲不動產之購置。

第十七條 凡本法規第七條明白規定以外之業務，立陶宛銀行一概禁止經營。

立陶宛銀行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爲自身需要而締結借款；

(二)以產業抵押，或以實業公司之股票爲担保而訂借款；

(三)以本行股票借入金錢，或買進本行股票；

(四)直接或間接參加實業組織，或自行經營本法規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外之商業業務；

(五)爲政府經營本法規並未規定之任何業務。

三、立陶宛銀行之管理

第十八條 立陶宛銀行由銀行總裁及各董事管理之，總裁及各董事合組銀行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須爲立陶宛國民。

董事會之工作由銀行顧問部監督之。

董事會與顧問部合組銀行顧問總部。

立陶宛銀行設立一貼現委員會，

註——總裁及各董事不得在其他銀行兼任任何職務。

1. 董事會

第十九條 立陶宛共和國總統准內閣之推荐，任免立陶宛銀行總裁。

註——立陶宛共和國總統任命立陶宛銀行董事一人為總裁之候補人選。

第二十條 總裁之薪俸由立陶宛銀行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總裁為董事會會議及顧問總部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顧問總部以及全體大會之各項決議案，由總裁訓令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總裁監督本法規及銀行章程與條例之遵守與否，並為銀行職員之任免。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通過之同意書、議事錄及其他文書，由總裁簽署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及顧問部之決議案，總裁得予停止執行。該停頓決議

案究應執行與否之問題，應由總裁立即召集顧問總部會議交付討論之。

顧問總部之此項決議案，須得財政工商部長之批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全體由股東大會在股東全體中選舉之，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一切行務，惟本法規及銀行章程委託行內其他機關辦理之事務，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規定貼現條件及利率，以及以政府票據或其他政府保證證券爲擔保之放款數額。董事會所規定之貼現條件及利率以及放款數額，由銀行顧問會批准之。

(二) 決定銀行職員之俸給，並于必要時，決定職員之保證金額。

(三) 對於銀行業務，擬具一報告書，俾提交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多數董事之出席爲有效。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概依多數投票通過，如遇投票雙方相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2. 顧問部

第三十條 顧問部顧問全體，由股東大會在股東全體中選舉之，顧問之任期爲三年。外國人民得按其在資本總額中所佔股份之比例，參加顧問部。

第三十一條 顧問部顧問全體互選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第三十二條 顧問部會議以多數顧問之出席爲有效。議決案依較多數之投票成立，如遇票數相等時，該問題應交顧問總部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顧問部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各項緊急問題應交顧問總部議決之。

第三十四條 顧問部之職責如左：

(一) 批准董事會提交之支出試算及貸借對照表。

(二) 批准董事會規定之貼現條件，及利率，及以政府票據或其他政府保證證券為担保之放款數額。

(三) 攷慮董事會關於修正或補充銀行章程，關於購置不動產，以及關於攤提呆賬之各項提議。

(四) 決定董事會提交之其他一切問題。

3. 貼現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貼現委員會之委員全體，由顧問總部自熟悉工商經濟事件之專門家中選任之。貼現委員會之委員得兼任顧問部之顧問。

第三十六條 貼現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委員會委員全體每年有半數改選。退任之委員得重行當選。

第三十七條 貼現委員會審查要求貼現之商業票據，遇其具備必要之保證者，即建議董事會予以承受。

4. 顧問總部

第三十八條 顧問總部至少應每月開會一次，以考慮普通行務。

第三十九條 顧問總部批准總行各分行及各辦事處內部行政之條例。

第四十條 顧問總部決定各分行及各辦事處開設或停閉之必要事宜。

此外凡依照銀行章程及其內部行政規則，為顧問總部有權決定之問題，亦由顧問總部決定之。

5.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應由股東大會推選股東三人組織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審查銀行之財產及賬簿。

監察委員會應于每年年終，對股東大會證實報告及貸借對照表，並加具考語提交股東會。

遇有特別事件，監察委員會得要求為股東大會之召集。

四、立陶宛銀行之股東大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經常會及特別會兩種。經常大會之時間及次序，依銀行章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于必要時召集之。但于左列之事件，亦得召開；

- (一) 經顧問部之要求；
- (二) 經監察委員會之要求；
- (三) 遇銀行董事人數減少至一半時。
- (四) 經總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若干人要求時。

第四十五條 入股至少在四股以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大會並參加投票。自後每多十股，即多得一票，但無論何人所得票數，不得逾入股佔總股五分之一時應得之票數。

第四十六條 股東中有不能出席股東大會者，得委自身有權投票之另一股東為代表投票人。一股東不得為二人以上之代表投票人。

第四十七條 凡為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一切問題，概由股東大會以多數投票決定之；如遇投票數雙方相等時，該問題即以否決論。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上一切選舉及罷免，概用秘密投票為之。

第四十九條 凡關於增加銀行資本，增訂或修正銀行章程，以及罷免董事會董事或顧問部顧問之各項問題，應于出席股東入股佔總股一半以上之股東大會上，經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攷慮議事錄上載明之各項問題，以及由入股佔總股額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若干人所提各項問題。惟後述之問題，至遲應于

開會前十日交到董事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經財政工商部長批准時發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爲左列之事宜：

- (一) 核准銀行常年報告；
- (二) 攤派純利，
- (三) 選舉各董事，各顧問，及各監察委員；
- (四) 決定董事會董事，顧問部顧問，貼現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之俸給；
- (五) 議決爲不動產之購置；
- (六) 考慮各種補充或修正銀行章程之提議。

立陶宛

五、立陶宛銀行純利之攤分

第五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五十四條 常年純利應作如左之分配；

(一) 純利百分之十應派入公積金項下；

(二) 自餘額中提款爲股東股利之發給，惟以百分之八爲限；

(三) 自純利餘額中，以百分之二派給各董事，惟爲數不得逾兩個月俸給

費，又以百分之〇·五派給顧問部各顧問，惟爲數不得逾各董事所得

總額四分之一；此項純利之攤派，以各人所得俸給爲分配比例；

(四) 自餘額中，以三分之一歸諸政府；

(五) 自餘額中，提款增加股東股利至百分之十二；

(六) 剩餘純利以百分之五十歸諸政府；尚有百分之五十由股東大會斟酌

攤派之。

六、立陶宛銀行之清算

第五十五條 立陶宛銀行之股本如折蝕過半，而股東大會又不願予以補足時，應告結束。

第五十六條 遇其他一切事件，立陶宛銀行須由股東大會四分之三多數決議，始得清算。在此等大會上，至少須有入股占總額半數之股東出席。

第五十七條 立陶宛銀行清算時，股東大會應委定清算員，並決定清算程序。

財政工商部長核准股東大會委派之清算員以及清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立陶宛銀行清算時，銀行兌換券之持券人應有自銀行資產項內取得兌償之優先權利。

第五十九條 立陶宛銀行清算時，政府得在本法規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

立陶宛

條規定下，依照銀行負債及資產之確實價值，予以收管。

七、通則

第六十條 遵照本法規各原則擬訂之立陶宛銀行章程，須經內閣核准。

第六十一條 立陶宛銀行之產業、資本、營業總額及利潤，概應免除國家或各市府之一切捐稅。

第六十二條 本法規由財政工商部長實施之。

(四)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立陶宛銀行章程(業經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二三七九號法規之修正)

一、立陶宛銀行成立之股本及公積金

第一條 遵照立陶宛銀行法之規定，特設合股資本之銀行一所，定名為立

陶宛銀行 (Lietuvos Bankas)，行址設在立陶宛國都。

立陶宛銀行旨在謀立陶宛國內貨幣流通之調整；謀國內外款項償付之便利；謀于立陶宛共和國內實現一強固之貨幣制度；並謀促進農工商業之生長發展。

第二條 立陶宛銀行之創辦人為立陶宛政府。為成立立陶宛銀行起見，財政工商部長得自金庫內動用必要之款項，

第三條 立陶宛銀行在各重要省城，並于必要時，在其他各地，設立分行與辦事處。

如遇國庫及公共利益之需要時，立陶宛政府得命立陶宛銀行設立辦事處于縣城及其他地點。

第四條 立陶宛銀行之股本定為一千二百萬利太，分為十二萬股，每股一百利太，股票用記名式。

立陶宛銀行之股本，得經股東大會之決議及財政工商部長之批准，而予增加。

第五條 立陶宛銀行應于全部股票均經認購，及資本總額收足半數，以及董事會人選業經依本章程合法召集之股東大會選出時，即行開始營業。

董事會應向籌備人員接收，並核實各項籌備開支，諸如賬簿表冊之定購，銀行兌換券之預置（銀行兌換券必須董事會董事之簽名），必要人員之僱用等等。（註一）

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財政工商部長邀請股東若干人，組織一臨時委員會。

立陶宛銀行全部股票應于銀行顧問總部規定之時期內繳足股款，惟至遲不得在銀行開始營業一年以後。

第六條 股東之先繳股款半數者，應由國庫發給一記名收據，隨後再換一

臨時證書。股款收進後，應存入國庫之立陶宛銀行賬上。當第二次攤付股款繳足時，即以臨時證書換得正式股票。

第七條 全部股票及其存根應彙訂成冊。股票發出時應有一定之號碼，並經出納員與董事會董事至少二人之蓋印與簽署。董事之簽署得用機械方法加于票上。每張股票應附十年之息票一份。十年期終時，重發新息票于各股東，

第八條 股東未付到期之攤付股款者，應發給通知書一份，催令于一月內付清之。一俟一月期屆，各該欠付之臨時證書號碼，應即公佈于政府公報上，概作註銷論。號碼相同之新證書應即發售，以代此項註銷之臨時證書。售得之款項內減去一切出售手續費及百分之五罰金後，餘款應發還該持有註銷之臨時證書者。

第九條 股東如欲以其臨時證書或股票轉讓他人或其他機關者，應通知董

事會，董事會如准許時，注意此項轉讓須經售主之簽字，並應將轉讓之臨時證書或股票登記于該董事會之簿冊內。

股票之交易，依法須由股東持股票向董事會登記。苟無原持票人之保證，新息票概不發給，其他一切股權，仍歸持票人保持之。

第十條 股票每張係不可劃分者。立陶宛銀行對於每一股票，祇承認股東一人。

第十一條 立陶宛政府、各市政府、各公司、各會社、及個人，均得爲立陶宛銀行之股東。

外國人民不得入股在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除股本以外，應設公積金一項，其設立之目的如左：

- (一)使營業損失可以彌補；
- (二)使股本股利可以湊足爲八厘。

公積金由常年淨利內提取百分之十組成之，此項提撥，須俟公積金額相等于股本額之半時爲止。

如在任何一年，有自公積金內提款彌補銀行損失之必要時，應照上述辦法補充該公積金，至定額達到時爲止。

第十三條 凡爲公積金所不能彌補之損失，由股本內提款彌補之。股本之補充辦法，由股東大會決定，或向股東招募新股，或自翌年純利內提取款項。

二、立陶宛銀行之業務

第十四條 立陶宛銀行得經營左列之業務：

(一) 金銀及白金錠條或錢幣之買賣。

註——立陶宛銀行對於求售之金得加化驗，該項費用由售主負擔之。

(二) 爲商業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由商務發生者之貼現；惟須先行審定關

係方面私人或機關之信用。凡匯票之源出農業而有貿易性質者，應作為商業匯票論。

(三) 為匯票支票及外國銀行兌換券有現金為流通準備者之買賣。

董事會決定應購證券之數額及性質，由銀行顧問部核准之。

(四) 在往來賬上為借款與放款之發給，或以(一)(二)(三)各節列舉之價值、政府公債或其他國家保證之給息票據、不易損毀之貨物、担保票及運輸文書等作担保，而為短期借款與放款之發給。

註一——以金銀或白金為担保之借款，為額不得超過各該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以匯票

支票銀行兌換券作担保者，為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國家給息證券貨

物担保票及運輸文書為担保者，不得超過各該價值百分之六十。董事會應為借

款發給之條件及數額作最後之決定，而由銀行顧問部核准之。作為担保而存入

之貨物得加保險。

註二——負債者如不能準期償付時，押存之證券及貨物得按市價售出之。如遇此項證券

價格跌落，或貨物敗壞時，董事會得要求負債者相當增加其借款之担保品，或要求其償回全部借款。如遇負債者不在五日內履行銀行之要求時，押存之證券與貨物得按市價售出之。

(五) 爲公債及其他政府保證證券之購進，惟此項投資，不得超過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

立陶宛銀行得爲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所發股票之購進，而不受上項條文之拘束。

(六) 內外國期付票據與信票 (Letters of Credit) 之發行，並爲通信賬戶開發票據及信票，或以該戶與立陶宛銀行往來賬上現金結存額爲限，或遇顧問總會認爲可行時，特許該戶賒欠。

(七) 處理銀行與商店各個間賬目之結算 (凡與票據交割所之關業務)。

(八)收受存戶或往來賬上之款項。

(九)收受各種證券、貴重金屬、及其價值物件，代為保管與管理。

(十)為有結存款項之賬戶收付賬款，以盡商業上之義務。

(十一)為政府及市政府分配借款收取佣金。

第十五條 凡承受貼現之匯票、担保票、及其他商業票據，其貼現日至到期日之期限，概不得在三個月以上。

註——遇例外事件，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部之同意，匯票担保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承受貼現，其時限得逾三個月，但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各種匯票、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至少須有可靠者三人之簽署。

註——遇特別情形，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部之同意，匯票支票及商業契約之有二人簽署者，亦得予以貼現。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四節規定之借款僅得發給可靠之私人及機關，並須自該私人及機關附帶收取特別債票。

以貨物爲抵押之借款，應有可靠者二人之保證，始得發給。

第十八條 凡抵押于立陶宛銀行之金屬、貨物及一般證券，非俟銀行所發借款已積有欠息及其他費用時，不得加以扣押或公開拍賣。

第十九條 遇特別情形，並爲預防損失起見，有必要時，如經銀行董事會之決議及顧問部之允准，凡負債人之賬目可疑者，得承受其不動產爲附帶担保。此項財產應于兩年內售脫之。遇特別情形，並經財政工商部長之允准，上述期限得再延長兩年。

第二十條 凡存于立陶宛銀行之存款或往來賬上存款，不得因借款而被扣押，或不依民法規定程序而爲支付。

第二十一條 國庫及各國立儲蓄銀行之全部業務得交托立陶宛銀行辦理。

立陶宛銀行應分別執行此項業務，勿使其自身業務相混。立陶宛銀行爲國庫執行業務，不得收費。立陶宛銀行應自費爲國庫履行一切事務，輸送款額，並爲款額保險，又運送至其他城市。

第二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有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專獨權，期限定爲二十年，自成立之日算起。（註二）上項期限得經股東大會之呈請，由法規核准，予以延長。

第二十四條 立陶宛銀行發行憑票即付之銀行兌換券。銀行兌換券流通額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應具現金準備，餘額應以易于脫售之證券爲準備，此項證券之價值折算，不得超過其股票交易所之價格。

第二十五條 立陶宛銀行之兌換券爲國定法幣，在市面流通，應有與金幣同等之價值。

立陶宛銀行遇有以其兌換券持兌時，應按左列辦法之一，予以收回：

甲、用立陶宛金幣；

乙、用金條，依每一利太合純金〇·一五〇四六二之比率計；

丙、用見票即付之未跌價外國金匯兌匯票，依當時之匯兌率計，惟該匯率，不得超出本價而較由立陶宛輸送現金至匯票付現地方之費用更多。

立陶宛銀行得任意依照上述三項辦法之一，收回其兌換券。二萬利太以下之數額，立陶宛銀行無必須收回之義務。兌換券收回事宜，應在立陶宛銀行總行，或在銀行董事會指定之分行作成之。

第二十六條 立陶宛銀行與財政部長會同決定兌換券之形式與面值、發行方法、及每種兌換券之比例。

第二十七條 污損之兌換券應為新券之交換，惟須呈交兌換券全張之大部分，包括標記、號碼、及出納員簽字在內。

破碎之兌換券亦得兌換，惟破碎之邊緣須適相湊合爲期數、號碼、及出納員簽字之標記，而碎片可確無又疑爲同一兌換券之各部分者。銀行兌換券之兌換概不取費。污損破爛之兌換券，不得發出流通。

第二十八條 每遇一新式之兌換券更易一舊式之兌換券時，立陶宛銀行應按舊式兌換券中未經持兌之券額，以同額之款項，償付國庫。

兌換券流通額中應減去業經以同額款項付入國庫之兌換券額。此種兌換券隨後遇人持兌時，應由國庫名下付給之。

第二十九條 遵照幣制單位法之規定，立陶宛銀行應以其兌換券承兌立陶宛境內流通之亞司馬克、亞司盧布、及德意志馬克。

第三十條 立陶宛銀行不得爲左列之事宜。

- (一) 爲自身需要而締結借款；
- (二) 以產業抵押，或以實業公司之股票爲擔保，貸出款項，

(三) 以本行股票借入金錢，或買進本行之股票；

(四) 直接或間接參加實業組織，或自行經營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一、三、五各節明定以外之商業業務。

(五) 爲政府經營本法規並未規定之任何業務。

三、立陶宛銀行之管理

第三十一條 立陶宛銀行由銀行總裁及各董事管理之，總裁及各董事會同組成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須爲立陶宛國民。

顧問部督察董事會之工作。

立陶宛銀行設立一貼現委員會及一監察委員會。

註——總裁及各董事不得在其他銀行兼任任何職務。

1.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立陶宛共和國總統，經內閣之同意，爲立陶宛銀行總裁之任



免。

立陶宛共和國總統，自立陶宛銀行各董事中任命一人爲副總裁。

第三十三條 總裁之薪俸由立陶宛銀行支付之。該項薪俸總額至少須較董事薪俸多百分之二十五。

事薪俸多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四條 總裁爲董事會會議及顧問總部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顧問總部以及全體大會之各項決議案由總裁訓令執行

之。

第三十六條 總裁爲銀行職員及各部主任之任免，並監督銀行法與本章程之遵守與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通過之同意書，議事錄，及其他文書由總裁簽署之。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及顧問部之決議案，總裁得予停止執行。該停頓決議

案究應執行與否之問題，應由總裁立即召集顧問總部會議交付討論之。

顧問總部之此項決議案須得財政工商部長之批准。

第三十九條 董事爲數四人，由股東大會自股東全體中選舉之，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四十條 董事會議決一切行務，惟本章程規定託交于行內其他機關辦理之事務不在其內。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規定貼現條件及利息定率，及對於政府證券與貨物放款數額，選購外國匯票支票及銀行兌換券。上項決議必須經顧問部核准。

(二) 決定總行及各分行職員之俸給，並于必要時，決定職員之保證金額。

(三) 向股東大會擬具各種概算及常年報告。並對銀行業務情形提出解釋。

(四) 授權行中職員，俾能簽發各種貴重物件之轉移，經收與承受文書。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多數董事之出席爲合法，總裁或其幫辦爲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概依較多數之投票成立，並登入一特別之議事錄；如遇投票雙方爲數相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董事會會議之特別議事錄應加繕就，由到會之全體董事簽名其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董事之個別職務，以及銀行內部之一般事務，由特別訓令規定之；此項訓令須經顧問部之核准。

2. 顧問部

第四十四條 顧問部顧問六人及候補者三人，由股東大會在股東全體中選舉之，其任期爲三年。

外國人民得按其在資本總額中所佔股份之比例，以參加于顧問部。

第四十五條 顧問部顧問全體互選主席及秘書一人。

第四十六條 顧問部會議以多數顧問之出席爲合法，主席或其代理爲會議之主席。議決案依較多數之投票成立，並須登入一紀錄簿。如遇投票數相等時，該問題應交顧問總部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顧問部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各項緊急之問題應交顧問總部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顧問部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顧問部主席爲會議之召集。又遇有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或顧問三人之要求時，亦應爲顧問部會議之召集。

第四十九條 顧問部之職責如左：

- (一) 批准董事會提交之支出試算及貸借對照表；
- (二) 批准董事會規定之貼現條件，利息定率，及以政府票據或其他政府

保證證券或押存貨物爲附帶擔保品之放款數額，

(三)考慮董事會關於修正或補充銀行章程，關於購置不動產，以及關於勾消呆賬之各項提議。

(四)決定董事會提交之其他一切問題。

3. 貼現委員會

第五十條 貼現委員會之委員全體，由顧問總部自熟悉工商經濟情形之專家中選任之。貼現委員會之委員得兼任顧問部之顧問。

第五十一條 貼現委員會委員當選之任期爲二年。委員會委員全體每年有半數重行當選。

第五十二條 立陶宛銀行董事一人爲貼現委員會會議之主席。貼現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三人之出席爲合法。

各項問題，概由投票多數決定之，如遇票數相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

之。

第五十三條 貼現委員會審查請求貼現之商業票據，遇其具備必要之保證者，即建議董事會予以承受。

第五十四條 貼現委員會對於各商店機關之信用，各種商品之價格等，得為種種查詢。

第五十五條 貼現委員會委員于就職時，應宣誓對委員會內一切討論，嚴守秘密。

第五十六條 遇緊急事件，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為匯票之貼現，隨後再向貼現委員會翌次會議席上報告之。

4. 顧問總部

第五十七條 顧問總部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以考慮普通行務。

第五十八條 顧問總部批准總行各分行及各辦事處內部行政之條例。

法 行 條

章 則 規 定

第五十九條 顧問總部決定各分行及各辦事處開設或停閉之必要事宜。

第六十條 顧問總部決定總行及分行全部各貼現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第六十一條 關於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及銀行純利分配之方法，經董事會擬具計劃，由顧問總部通過之。

第六十二條 凡依照銀行章程及其內部行政規則，為顧問總部有權決定之問題，由顧問總部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顧問總部議，以總裁或其幫辦董事二人及顧問三人等之出席為合法。各項決議案，概依多數投票決定。如遇投票數雙方相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5. 監察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由股東大會推選股東三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第六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每年審核銀行之賬簿及產業。

監察委員會應于每年年終，對股東大會爲報告書及貸借對照表之證實，並加具按語一併提交。

第六十六條 遇有特別事件，監察委員會得要求爲股東大會之召集。

四、立陶宛銀行之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經常大會及特別大會兩種。

經常大會在每年五月底以前召集之。

大會之日期、時刻、地點及議事日程，至遲應于開會二個月前在政府

公報及日報二種以上宣布。

此外如有股東索閱者，應用通知書分送。

第六十八條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于必要時召集之。又遇董事人數減少至一半時，及經顧問部、監察委員會、或股東若干人入股佔總股額二十

分之一者要求時，亦應召開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中有不能出席股東大會者，得委自身有權投票之另一股東為代表投票人。一股東不得為二人以上之代表投票人。

委托投票應為書面，由委托股東簽字其上，至遲應于開會前三日送到董事會。

第七十條 入股至少四股以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大會並參加投票。自後每多十股即多得一票，但無論何人之票數，不得逾入股佔總股額五分之一時應得之票數。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上依法成立之決議案，對全體股東有拘束力，包括未到會以及反對該決議案之股東在內。

第七十二條 凡為本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以外之一切問題，

註——股東之入股在四股以下者得與他股東聯合聲明何人有投票權，得以參加投票。

概由股東大會以較多數投票決定之；如遇投票數雙方相等時，該問題即作否決論。

股東之與多數意見不合者，得陳述其個人意見，在會議錄中登載之。該股東之個人意見得再用書面解釋，七日之內，送到董事會。此項文件應附入會議錄。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論。

凡欲增加銀行資本，增訂或修正銀行章程，以及罷免董事會董事或顧問部顧問，至少須有入股佔總股一半以上之股東出席；此項問題應經大會總共票數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決定之。

第七十四條 如爲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定問題開會討論，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合法時，應在一星期內再作大會之召集，此次大會應于通知日起二星期後舉行之。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考慮議事錄上載明之各項問題，以及由入股佔總股額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若干人所提各項問題，惟後述之問題至遲應于開會前十日交到董事會。董事會復以此項問題，連同董事會與顧問部所加按語，轉交大會討論取決。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由在董事會，顧問部及監察委員會中不兼職務之股東一人爲主席。該主席應由大會自身選出。在該主席未選出前，顧問部之主席應爲大會主席。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係屬公開。惟當爲顧問部顧問董事會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之選舉與罷免時，或當任何有投票權股東一人之要求，並得五人之附議時，必須採用秘密投票。

第七十八條 在選舉時凡得票佔總投票數一半以上者，應作當選論。如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應自得票較多人中開列一爲數兩倍于空缺之候選人

名單，於是再行投票，得票較多者即作當選論。

第七十九條 凡在銀行各部任職之股東，遇與其本人關涉之問題待決時，不得參加投票。又任何股東如與銀行訂有特別合同者，則遇相關之問題亦不得投票。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為左列之事宜：

- (一) 核准銀行常年報告；
- (二) 攤派純利；
- (三) 選舉各董事各顧問及各監察委員；
- (四) 決定董事會董事，顧問部顧問，貼現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之俸給；
- (五) 議決為不動產之購置；
- (六) 考慮各種補充或修正銀行章程之提議；

立陶宛

(七) 決定銀行資本之應否增加；

(八) 決定諸凡關於清理行務之提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之會議錄應加保存，由主席及與會股東三人以上副署之。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案經財政工商部長核准時，發生效力。

五、立陶宛銀行純利之攤分

第八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八十四條 常年與每月報告以及貸借對照表之擬訂，應遵照銀行顧問部認可之程序，並經財政工商部長之批准。

第八十五條 立陶宛銀行之常年報告應由董事部草訂，附同顧問部及監察

註——如立陶宛銀行始業年度爲時不足三個月者，該時期應列在翌年之賬目內。

委員會之按語，至少在大會前一星期付印；該報告遇股東索閱時應發給備考，並應以報告三份及大會議事錄一份，呈交財政工商部長。

第八十六條 立陶宛銀行之常年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應宣布于政府公報及國內外報紙至少一種。

此外，每月至少一次，應以按照規定方式所作之營業報告宣布于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條 在常年之賬表內，凡可疑債務，應加勾銷作爲損失。凡屬于立陶宛銀行所有之各種担保品，概依該年度最後一天之價格估計，但不得較其購價爲高。

第八十八條 立陶宛銀行總利益項下，經減去第八十七條內所述之賬目，及行政支出、兌換券印刷費用、及清償宿欠後所餘之常年純利，應作如左之分配：

- (一) 純利百分之十應派入公積金項下。
- (二) 自餘額中提款爲股東股利之付給，惟以百分之八爲限；
- (三) 自純利餘額中，以百分之二派給各董事，惟爲數不得逾其兩個月俸給費，又以百分之〇·五派給顧問部各顧問，惟爲數不得逾各董事所得總額四分之一；此項純利攤派，依各人所得俸給爲分配比例；
- (四) 自餘額中以三分之一歸諸政府，
- (五) 自餘額中增加股東股利至百分之十二；
- (六) 剩餘純利以百分之五十歸諸政府；尚有百分之五十，由股東大會斟酌攤派之。

註——銀行兌換券之印刷費用，得經股東大會之決議，以若干年爲長期之分攤。

第八十九條 股利開始發給之日期，應加公告，俾衆週知，股利之發給以息票爲憑。未經領取之股利，應于十年後，成爲立陶宛銀行之資產。遲

領之股利，概不給息。

六、立陶宛銀行之清算

第九十條 立陶宛銀行之股本如折蝕過半，而股東大會又不願予以補足時，應告結束。

第九十一條 遇其他一切事件，立陶宛銀行須由股東大會四分之三多數決議，始得清算。在此等大會上，至少須有入股佔總股額半數之股東出席。

第九十二條 立陶宛銀行清算時，股東大會應委派清算員並決定清算程序。
。財政工商部長核准股東大會委派之清算員以及清算之程序。

第九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清算時，銀行兌換券之持券人應有自銀行資產項內取得兌償之優先權利。

第九十四條 立陶宛銀行清算時，政府得在本章程第九十條與第九十一條

規定下，依照銀行負債及資產之確實價值，予以收管。

七、普通條例

第九十五條 立陶宛銀行之產業、資本、營業總額及利潤，概應免除一切國稅或市政府捐稅。

第九十六條 立陶宛銀行董事會之董事，顧問部之顧問，監察委員會及貼現委員會之委員，于各該任期終了時，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七條 立陶宛銀行自備印章，銘文曰 Lietuvos Aankas (即立陶宛銀行)。

(五)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定(關於各國庫歲收局之業務移交立陶宛銀行事宜)

財政工商部長爲一方，與立陶宛銀行總裁爲一方，遵照立陶宛銀行法規第十條之規定，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考拉斯(Kaunas)爲左

列協定之締訂：

第一條 財政工商部長以各國庫歲收局移交于立陶宛銀行，立陶宛銀行承

受各局，並准爲左列業務之執行：

(甲) 經收法定稅捐及應歸國庫與其他機關與各政府機關之特種款項，以及公共機關徵收之市政捐費。

(乙) 出售財政印花，匯票印花，娛樂印花，護照狀，印花包紙等。

註——護照應由立陶宛政府繼續負責。

(丙) 解送上述甲乙兩項內收入之款，其辦法與財政工商部長另定之。

(丁) 經收以及解送各種政府存款及公債票。

(戊) 執行與政府證書有關之一切業務以及息票事務。

(己) 執行法定之國庫一切業務。

第二條 立陶宛銀行應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爲各國庫歲收局一應經

費之支付。

立陶宛銀行至遲應于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爲各歲收局佈置就緒，開始營業。

第三條 立陶宛銀行及其各分行及各辦事處應爲各歲收局分別執行業務，勿與自身業務相混，並應遵照與財政工商部長議定之辦法，以辦理各種簿冊賬表與原有文件。依本協定之規定，財政工商部長所派代表對於立陶宛銀行義務履行事宜以及與歲收管理有關之一切文件表單與簿冊，應有督察之權。

第四條 凡爲第一條及第三條列舉各項業務所負之費用，或爲購買賬簿或任何其他物品諸凡爲成立一獨立會計所必需者而作之支出，政府概不補償。

第五條 凡在本協定簽訂日設有歲收局之各城市，立陶宛銀行應均爲設立

分行。

第六條 一應收入各款概應登記于整理基金項下之各賬。立陶宛銀行應以其全部資產，爲整理基金項下登記各款之保證，同時對於政府名下證券之保管，及銀行職員管理各歲收局時之行爲，亦應爲同樣之負責。

第七條 立陶宛政府之支出費用，應由立陶宛銀行自整理基金項下當日之貸方結存額內支付之。

第八條 凡爲執行歲收局業務所需新聞紙，簿冊與賬表之種類形式，應由財政工商部長與立陶宛銀行總裁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整理基金項下于支付政府費用後結存之款額，應由財政工商部長隨時支取之。

第十條 每一歲收局之移交，應由一特設之委員會擔任辦理，該委員會由財政工商部與立陶宛銀行委派同數之代表組成之。每一歲收局移交告竣

時，應擬訂一移交公文，載明移交之款項，以及證券、政府證書、息票、印花紙等等之數額。又應以載明各種物件價值之物單一份，附于此項移交公文之上。

移交公文之擬訂，應遵照財政工商部長規定之形式。

上述之委員會應以移交日之賬目結存額，登記于移交之賬簿內。

移交公文應簽訂二份，由財政工商部長與立陶宛銀行各保存一份。

第十一條 各歲收局物單內所載物件應歸立陶宛銀行使用，立陶宛銀行爲

此項使用物件，應納費于財政工商部長，其數額由一特別合約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因各歲收局局址之租賃，而由財政工商部長所得之一切權益

與所負之全部債務，概應移交于立陶宛銀行。各歲收局佔據之公共建築

，經分別訂立契約後，應由立陶宛銀行繼續使用之。

第十三條 立陶宛銀行及其各分行，對於國庫一切業務，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立陶宛銀行應爲本協定納付印花稅。

第十六條 本協定之修正得于每二年爲之。

第十七條 本協定應訂二份，財政工商部長與立陶宛銀行各存一份。





1.2

4-7-2



定價二角